

<<契纸千年>>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契纸千年>>

13位ISBN编号：9787301213230

10位ISBN编号：7301213239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王旭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契纸千年>>

### 内容概要

《契纸千年:中国传统契约的形式与演变》是有关中国传统契约形式的实证研究专著。

《契纸千年:中国传统契约的形式与演变》内容以到目前为止在我国吐鲁番、敦煌、徽州、以及清水江等地区发现的传统契约文书为基础展开,作者考察了从南北朝至清代为止的传统契约形制问题,从时间跨度看,几近千六百年。

在这个长时段中,中国传统契约完成了自己表现形式的第二次变迁,即纸质契约的演化,《契纸千年:中国传统契约的形式与演变》称为契纸的沿革。

## <<契纸千年>>

### 作者简介

王旭，一九七二年十月三十日出生于辽宁辽阳。

一九九四年毕业于河海大学并回原籍参加工作。

一九九八年从中国政法大学获得法学本科学历。

一 一年考入上海大学法学院，师从倪正茂先生、田涛先生攻读硕士学位。

二 五年进入北京大学法学院。

师从武树臣先生、田涛先生攻读博士学位。

目前在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任教（副教授）。

主要的研究疗向包括法律文化（中国传统契约方向）、商法（拍卖法方向）和税法（国际税法方向），已在以上三个领域主持完成了几项相关课题，发表了相关论文。

## &lt;&lt;契纸千年&gt;&gt;

## 书籍目录

绪论研究基础 第一节 中国传统契约的研究概况 001 第二节 中国传统契约的形制与质料的关系005 第三节 中国传统契约的分类问题 026 第四节 中国传统契约的要件化与要件038 第五节 中国传统契约的形制溯源043 第一章 契纸生威阶段的形制研究——以吐鲁番契约为素材的考察 第一节吐鲁番出土契约文书概述063 第二节吐鲁番契约的形制分析 064 第三节 吐鲁番契约的特征综述089 第二章 契纸发展阶段的形制研究——以敦煌契约为素材的考察 第一节敦煌出土契约文书概述 091 第二节敦煌契约的形制分析094 第三节敦煌契约的特征综述 136 第三章契纸成熟阶段的形制研究——以宋元时期徽州及其他地区的契约为素材的考察 第一节宋元时期徽州与其他地区的契约文书概述 139 第二节宋元时期徽州契约的形制分析 140 第三节宋元时期其他地区契约的形制分析 155 第四节宋元时期契约形制的特征综述 162 第四章契纸格式化阶段的形制研究——以明清契约为素材的考察 第一节明清契约文书概述 165 第二节 明清契约要件的形式化发展 166 第三节 明清契约形制的同构化发展 172 第四节明清契约形制的特征综述 228 第五章中国传统契纸形制沿革的成因 第一节传统契纸形制沿革成因的概述 231 第二节传统社会财产制度对契纸形制的影响 235 第三节传统社会信用结构对契纸形制的影响 273 第四节传统社会的乡土性对契纸形制的影响 285 余论中国传统契约形制的现代转型 第一节上海道契契式发达所蕴含的隐喻 295 第二节传统契式在民元之后的演进 304 结束语格式化的生活与格式化的契约 313 附录支撑契约材料 315 参考文献 341 后记 349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交易行为类型可以将传统契约区别为卖、当、赁、换、雇、佃等文书，交易对象则可以将传统契约区分为田、地、房、屋、基地、坟地、妾、养男、养女、牛、马、船等文书。

三、传统契约与当代合同的分类异同 相对于传统契约分类标准的二元性或者例外诸多的情况而言，现代合同制度的分类标准要相对简单，以现行《合同法》为例，主流合同类别如下：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 在这些合同中，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和技术合同属于现代社会特有的合同类型，而其他合同，如买卖、赠与、借款、租赁、保管等合同则似曾相识。

它们的结构也表现为如下公式：交易行为类型+合同 从公式所示情况可见，当代合同是按照交易行为类型进行分类的。

对比传统契约结构与当代合同的结构，可以发现，在传统契约与现代合同之间存在着一个明显的相同之处，即“交易行为类型”标准。

存在两个明显的差别即“交易对象”标准的有无，以及“契”（或其他文书名称）与“合同”的名称差别。

众所周知的是，我国目前的法律属于大陆法系，法律的主要继受对象是大陆法系国家的体系，其中就包括大陆法系的契约制度。

因此与其说这种结构不同是单纯的古今差异，不如说同时也是传统契约结构与大陆法系契约结构的不同。

罗马法、法国法与德国法均对契约制度有所规定和发展。

在它们的契约制度中对于表现在今天《合同法》中的主流合同（指上文《合同法》中所述及的那些典型合同）做出了不同的技术处理。

根据意大利法学家彼得罗·彭梵得的研究，在早期罗马法中，包括实物契约和合意契约，前者包括了消费借贷、使用借贷、寄托、质押以及信托。

后者则包括买卖、租赁、合伙与委托。

在罗马进入古典和后古典时代以后，“人们曾发展到把许多通过物的转移或提供劳作（为了获得某一不同形式的给付）而实现的行为承认的契约。

这些契约没有获得过任何综合的称谓，因而在理论上一开始就被称为无名契约。

”它包括：互易、物劳互易、劳物互易和换工。

在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在罗马人的契约分类中，以上分类及其标准还是十分经验性的，如实物契约名称产生于“物（res）”，表示各项契约的实质是要求返还所接受的物，即“物被借出后，应当原物返还。

”而合意契约，“它的名称只是一种语调性表示，没有什么自己的特点”。

至于无名契约，顾名思义，在罗马人的分类中还处于有待思考的问题。

...总而言之，罗马法人还缺乏足够的时间来完成契约分类及其标准的更高层次的抽象。

罗马法的主要继承人首先是法国，在《法国民法典》中，我们看到这样的章节：第六章买卖、第七章互易、第八章租赁、第九章合伙、第十章借贷、第十一章寄托及讼争物的寄托、第十二章赌博性的契约、第十三章委任、第十七章质押 应该说，法国民法典基本上继承了罗马契约制度中的主流契约类别，并按照行为类型作出规范化。

与罗马人的经验性发展不同的是，法国人转向对合同本体的思考，并在继承罗马人“合意”概念的基础上，将“合意”提高到契约灵魂的地位上来，如在《法国民法典》第三章规定了“契约或合意之债的一般规定”这样的内容。

## <<契纸千年>>

### 编辑推荐

《契纸千年:中国传统契约的形式与演变》采用实证分析的研究方式，作者考察研究大量传统实物契约，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向读者展现了一幅中国传统契约演变的漫长画卷，可读性很强，为中国传统民商事活动的研究者及大众读者提供了重要的文献及参考资料。

<<契纸千年>>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